

中壢區公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積極創新以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強化研考、資訊等相關業務，以提升本所行政效率。
- (二)提升出納領款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提供轉帳、匯款功能，減少民眾領款風險並節省往來時間，加強便民服務。
- (三)加強實施本所公文稽核作業，提升公文品質及效率。
- (四)檔案業務：充實檔案庫房各項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歸檔公文及檢調案卷之管理作業，以增進管理之功能。
- (五)辦公廳舍管理：有效管理辦公廳舍，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加強各項設施維護及辦公廳舍綠美化，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
- (六)財產管理業務：辦理本所有關動產之登記、增置、養護、減損、報表等事項；不動產之產籍登錄、報表、租(占)戶租金及補償金開徵等事項。
- (七)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所各項財物、勞務、工程採購案件。
- (八)辦理志工業務，強化服務志工組織與功能，提升本所便民親民之服務品質。

二、民政業務

- (一)健全區里業務，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紮實地方根基。
- (二)定期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聽取地方需求建言，以利加強各里基層建設，里集會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及設備汰舊換新等，促進民眾生活福祉。
- (三)辦理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完成民防組訓工作，配合警局暨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民防整編訓練，發揮民防功能。
- (四)辦理守望相助隊繼續運作經費補助相關事宜。
- (五)加強推展地方特色體育運動，配合市府參加各項運動比賽，以達成全民體育運動向下紮根之目標。
- (六)辦理強迫入學，加強推動中輟生返校復學。
- (七)辦理語文競賽，培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
- (八)辦理徵兵處理，包含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等役政業務。
- (九)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回除役、退伍報到列管緩召、資料清查等及替代備役管理召集相關業務。
- (十)辦理在營軍人或家屬生活扶助、兵役宣導。
- (十一)提升調解及法律服務績效與服務品質，增強疏減訟源功能。
- (十二)加強政令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市民法治觀念，以維護權益及避免紛爭。
- (十三)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長生海湖電廠營運回饋金業務，維護山東、月眉及內定里民身心健康之補助，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基層建設維護。
- (十四)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等相關業務，配合消防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十五)辦理法制相關業務，配合法院及市府法治宣導。
- (十六)辦理國家賠償相關業務，協助民眾國家賠償案件申請。
- (十七)辦理本區環境及衛生業務，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民眾身體健康。

三、社政業務

- (一)辦理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業務，落實市府老人福利政策之推行。
- (二)辦理社區發展業務，積極督(輔)導中壢區 21 個社區發展協會業務及協助市政府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民俗文化、福利社區化及社區特色活動。
- (三)辦理低收入戶圍爐活動。受理物資捐贈，轉發弱勢族群業務。
- (四)辦理模範父親、母親等表揚業務。辦理重陽敬老表揚活動。
- (五)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活動業務。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 (六)辦理本區婦幼館、社福館及長壽俱樂部會館設施維護及管理業務。
- (七)辦理婦幼學苑課程，營造市民優質學習環境。
- (八)辦理低(中低)收入戶業務及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業務。
- (九)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綜合業務。
- (十)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業務及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 (十一)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及國民年金宣導訪視業務。
- (十二)辦理兒童、少年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及緊急生活扶助業務。
- (十三)辦理桃園市民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業務。
- (十四)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收容所等業務。
- (十五)辦理第五類、第六類健保業務。配合市府辦理桃園市市民卡業務。
- (十六)辦理無名屍、有名無主屍業務。
- (十七)辦理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辦理桃園市育兒津貼業務。

四、農經業務

- (一)農業推廣、農業統計、農情調查：各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及農作物生產報告、每月蔬菜預測、天然災害救助。
- (二)農地管理：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農地管理相關業務(違規使用查報)、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業務。
- (三)病蟲害防治：配合本市滅鼠週計畫辦理野鼠防除及宣導等、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宣導等及其他病蟲害防治資訊公告、宣導。
- (四)辦理農業機械推廣：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稅油量核發。
- (五)什糧生產：辦理各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休耕申報、實地勘查、造冊等。
- (六)畜產推廣、水產推廣、家畜禽保健等相關動物防疫、推廣輔導等資料公告及宣導。

- (七)工商管理、工商調查業務：辦理市售商品標示抽查及宣導、違規商號及違規工廠之會勘，及辦理全區工廠校正作業。
- (八)發揮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之功能，召開調解會議協助解決租佃爭議。
- (九)受理審核租佃雙方申辦私有耕地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等登記案件。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檢查作業，涉有違反使用情形者報府處理。
- (十一)市場、攤販及商圈業務：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含附設停車場)維護管理並輔導自治會運作；推廣行銷區內形象商圈等相關業務；加強違規攤販、攤販集中區查報及辦理中壢觀光夜市管理業務。

五、工務業務

- (一)道路附屬設施維護，含路平養護、管線挖掘修復、附屬設施小型工程、排水溝蓋更新、人行道人本環境、標誌及反射鏡、標線、地下道機電及設備維護、道路橋樑維修、下水道排水、其他排水系統疏濬及天然災害防汛整備等，計 17 項開口契約。
- (二)管理中壢區 10 處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
- (三)辦理建築管理，建案公共設施查驗、無自用農舍證明、違章建築查報、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公寓大廈管理等。
- (四)管理免費市民公車，現共 8 條行駛路線，平日 92 班、假日 59 班，每月載客量超過 6 萬人次。
- (五)配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計畫，施作中壢區長春二路及成章二街路面改善工程。
- (六)提供市民休憩環境：中壢區內壠分渠周邊綠美化工程及新街溪步道(福德橋-桃園大圳)建置工程等 2 案。
- (七)提供市民良好活動空間：興建大崙、篤行、新街及金華等 3 處市民活動中心及興建常樂公園親子館、東興里集會所增設無障礙設施電梯建築物整修及洽溪社區活動中心戶外地坪修繕。

六、人文業務

- (一)推展原住民文化活動，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補助及急難救助，輔導並協助都市原住民生活改善。協助原住民集會場所及設備維護。
- (二)輔導祭祀公業組織運作並配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協助祭祀公業法人化。
- (三)加強寺廟、教會(堂)之管理與輔導，以利其組織之運作。
- (四)推動客家語言、技藝等文化之傳承。
- (五)協助辦理小型藝文活動之補助，加強推廣藝文發展新環境，提升藝文水準。
- (六)配合上級推行觀光業務與行銷推展。
- (七)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宣導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 (八)辦理長青學苑課程，營造市民優質學習環境。
- (九)推動區內社區營造，朝向區域型社造輔導中心邁進。

七、公園路燈管理業務

- (一)公園、綠地及廣場環境清潔、園藝景觀及維護管理勞務契約執行，共 112 座公園委外清潔維護打掃，總計 2 項開口契約。

- (二)公園小型設施改善工程，含土木建築工程、水電工程、戶外遊憩運動設備更新工程總計 4 項開口契約。
- (三)公園設施專案工程，包含內定國道高速公路橋下、自立社區兒童設施、中央公園、藝術園區整建、月眉樹木銀行、平寮段 527 地號等多處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設施整體更新、國有地綠美化工程及新設臨時性設施等。
- (四)道路植栽路樹花草新設、遷移及維護管理，計 1 項開口契約。
- (五)公園綠地廣場借用、認養、裁罰等行政業務。

八、人事業務

- (一)健全機關組織功能，貫徹分層負責；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合理管制員額；激勵同仁士氣，凝聚組織向心力；推動行政革新，提升組織效率與效能。
- (二)貫徹人事公開，加強考用配合；落實人才培育，厲行公平陞遷；實施激勵誘因，留住優秀人才。
- (三)加強訓練進修，提升人才素質；嚴密實施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士氣。
- (四)落實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優化退休服務，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

九、會計業務

- (一)依市政府核列之額度及本所施政計畫，審慎籌編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並依規定期限送市府。
- (二)督導執行單位預算，以避免預算保留。
- (三)編造 107 年度單位決算，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 (四)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
- (五)加強單位會計管理功能，編製單位會計報告。
- (六)加強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提升應有之統計品質。
- (七)配合市府或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十、政風業務

- (一)端正政風，肅貪倡廉，建立一個廉潔且具效率的優質機關。
-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三)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增進應變制變能力。
- (四)加強反貪及廉政宣導。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中壢區大崙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地上 2 層建物，1 樓做市民活動中心使用；2 樓供作社福機構使用。	25,000	總經費：5,363 萬 2,000 元，107 年度編列經費 1,5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363 萬 2,000 元。
二、中壢區篤行公園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地上 2 層建物，做市民活動中心、里辦公處、研習室及會議室等使用。	7,000	總經費：2,415 萬 5,000 元，107 年度編列經費 525 萬 2,000 元，108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編列1,190萬3,000元。
三、中壢區新街國小旁廣場用地新建市民活動中心及公托中心	地上3層建物,市民活動中心及公托中心。	4,000	總經費:6,800萬元,108年度編列經費400萬元,109年度編列4,400萬元,110年度編列2,000萬元。
四、中壢區常樂公園親子館新建工程	興建4層樓親子館。	9,000	總經費:1億元,107年度社會局編列3,450萬元,108年度編列900萬元,109年度編列5,650萬元。
五、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及土建設施改善工程	執行7項開口契約,及6餘項專案工程。	237,359	
六、未達15米道路及附屬設施修復養護管理	12項開口契約及其它雜項支出。	139,200	
七、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	3項開口契約。	13,000	
八、中壢區道路標線及標誌交通工程	2項開口契約。	5,700	
九、桃園市108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	108年在中壢區辦理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	3,840	
十、中壢區經典民歌與台語演唱會	邀請知名歌手及表演團體熱烈開唱。	3,150	
十一、桃園市中壢區親子藝術校園巡演	提供親子多元優質的藝術表演。	3,000	
十二、宗教寺廟慶典活動	辦理宗教寺廟慶典等活動。	1,350	